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采瑩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89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38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400384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8473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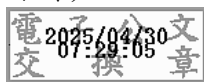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114年度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
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4949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4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
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
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4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_11400449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退二字第114581814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4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慈渝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0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poea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45818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1814400-1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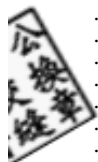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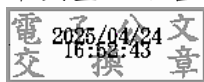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4年1月21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3月21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同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4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爰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